招标编号：gz202614108

临港区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碳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威海市德佳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招标条件 3
二、工程招标范围 3
三、项目基本情况 3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4
五、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4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4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4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5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5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5
十、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30*
7.3 定标 *31*
7.4 中标结果异议 *32*
7.5 中标通知 *32*
7.6 履约担保 *32*
7.7 签订合同 *3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8.1 重新招标 *32*
8.2 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11. 电子招标投标 3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7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8
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一、评标办法 43
二、评审标准 43
三、评标程序 44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
五、定标 46
六、否决投标条件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附录 1 ..... **95**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港区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

gz202614108

一、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临港区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碳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施工及保修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3.1 临港区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位于临港区江苏东路南、福州路东，合同估算价约500000000元，工期360天。

3.2 工程概况：建筑用地面积约36135.4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7980平方米，规划建设车间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单体最大面积约45056平方米，单体建筑最高高度约25米，单体建筑最大跨度9.9米。

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4 控制价：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结合市场情况综合确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测算的基准价的40%。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计算的总造价的98%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不分标段	约67980平方米	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施工及保修等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4.1 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需满足此要求）。

4.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1 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同时兼任设计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2）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5.2 拟派设计 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5.3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7.1 本项目区域/监督部门：威海市临港区（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7.2 异议处理电话：0631-5280606（招标代理机构）

7.3 投诉处理电话：0631-5581813（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8.1【ztbml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18:30:00 ；下载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公告页面。资格预审项目的招标文件也需从本页面下方下载，否则可能有无效投标风险。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8.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ml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ml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8.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8.5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交易**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 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碳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市德佳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江苏东路 171-13 号	地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园街道办事处昌鸿小区 K 区-25 号-402
邮编：264200	邮编：264200
联系人：杜娟	联系人：曲海霞　林婉蓉
电话：0631-5580039	电话：0631-528060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Whsdj5280606@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碳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江苏东路 171-13 号 联系人：杜娟 电话：0631-55800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市德佳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园街道办事处昌鸿小区 K 区-25 号-402 联系人：曲海霞　林婉蓉 电话：0631-5280606
1.1.4	项目名称	临港区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位于临港区江苏东路南、福州路东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施工及保修等。
1.3.2	计划总工期	计划总工期：3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资质条件： 1、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

		的施工单位需满足此要求）。 二、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三、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同时兼任设计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2）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2、拟派设计 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3、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中标人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

		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结合市场情况综合确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测算的基准价的40%，否则否决其投标。 2、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计算的总造价的98%，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人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个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

		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企业基本账户相同。 （3）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并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或 pdf 文档，否则投标无效。

		4、如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次高及以上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级及以上（山东省内的企业，要求为山东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等级为A,外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如为次高级，可视为等同于山东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行业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2）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 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不得早于获取招标文件文件开始时间。** **6、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若为按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免缴保证金的条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

		签字或盖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本章附件五要求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本章附件五要求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省外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2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否
7.1.3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否。 注：因交易系统受限，评标报告和预中标公示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不做为定标因素。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1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定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3.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注：定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7.3.4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7.4.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7.6	履约担保	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将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投标人可不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

		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260113/ef1b8189-091e-476b-bc4b-ab426b6a85c0.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为准。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请各参与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人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5、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1.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韦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市场监管科
9.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j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江苏东路171-13 号 1 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市场监管科。

6、信用查询方式：

（1）信用中国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在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山

		东）“（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在左侧快捷服务“信用中国（山东）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3）山东省外企业，如在信用中国(山东）查询不到信息，可按上述方式查询，附查询截图即可。 
11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

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政府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文件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山东省招标投标协会鲁招协〔2024〕13 号文规定标准的 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便补齐及澄清。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但不指名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如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且答复可能影响制作投标文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暗标）等组成。

注：1、技术标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不得出现人员姓名，项目名称等暗示或明示的引导性语言，否则技术标得分计零分。技术标可以出现彩色图片。 2、技术标编制，要求简明扼要。技术标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通过系统自行打印预览，其中工程总承包方案保证页数小于等于 200 页（含封面、目录及标题页），设计方案页数小于等于 50 页（含封面、目录及标题页），否则得 0 分。

3.1.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1.3ztbml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2.5.1 工程设计费

（1）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结合市场情况综合确定，参照《工程

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测算的基准价的 40%。

（2）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工程建设投资额以**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造价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中标人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3）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提供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

（4）工程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复核、专家评审、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深度要求完成限额设计工作，其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准备与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的全面要求，招标人不再因此产生其他设计费用。投标人向有关单位收集用于设计所需的资料，不能由于资料收集问题而影响设计进度。投标人综合考虑完成以上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①设计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门窗、精装修等），在发包人二次深化设计完成后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确保满足设计规范要求，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

②发包人委托的专项设计(不含人防)，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太阳能及其他涉及使用功能变更的情况等，设计人需对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专业进行复核及验算，确保相关专项设计与原施工图设计有效衔接、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必要时出具相关意见书并签字、盖章确认，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

3.2.5.2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

（1）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计算的总造价的 98%。

（2）招标人接到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标准及相关文件出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中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及中标费率编制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且不超过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为固定单价费用，以中标人提报的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3）工程总承包施工费费率由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情况竞报投标费率，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编制原则：

1）清单编制及工程量计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

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以下简称“24 系列清单标准”），（2025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山东省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2020 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及与定额相配套的计算规则、综合解释和省、市陆续发布的相关文件等；取费标准执行（2025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相关标准文件；

2）工程类别：《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计取。

3）材料设备价格：主要材料及设备单价在施工图纸审查通过后由招标人会同审计部门根据威海市场价格认质认价。

4）措施项目费包含通用项目措施费、专业项目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通用项目措施费、专业项目措施费中标人按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综合报价，包干使用；除合同约定调整情形外，结算时不予调整。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中标人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中标人的施工经验、中标人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以 TB001 为初始编号，依次排列，均按项计量。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

5）安全文明措施费（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应满足国家级省级相关部门的规定，**费率不得低于鲁建标字【2025】7 号文中的费率。**

6）建设项目工伤保险需按统一金额填报，结算时按实缴金额或实际发生情况计入工程总造价。

7）关于补充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补充清单子目项目特征内有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的，按清单项目特征说明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补充清单子目项目特征无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的，均按《2025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方式调整。

（4）结算造价：

1）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原则编制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费范围内工程及签证、变更部分的工程结算），并提报招标人，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

2）因工程总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超出施工图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3）人工费：施工期内不执行政策性调整。

4）设计变更及签证结算

4.1）设计图纸的变更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签字盖章后，由监理单位向工程总承包单位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包括变更目的、范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进度、技术要求等内容，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作为结算基础资料；现场签证部分以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签证单作为结算基础资料。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结算时工程量的计算根据其结算基础资料按照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编制时要求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据实结算。

4.2）结算价格

①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中已有使用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结算价款。

②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结算价款。

③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 2025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取费类别执行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标准。此部分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费率，且不低于 5%。无法套用定额的子目，由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a 新增加的材料单价：原清单已有的执行原清单，原清单中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单价。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利，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价差的，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差价计取税金。

b 清单中没有的子目，且不能套用定额的，可以核定综合单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不再取费。

5）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结算价最终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值为准。

6)本工程各种材料的试验费、施工现场水电费,由中标人直接向相关部缴纳。

7）招投标阶段提供的工程前期资料及各类过程资料如与最终成果资料存在差异，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将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确保按时开工建设，不得再以临水临电临设、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等任何因素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9）中标人应在现场合理区域提供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人员办公用房，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技术规范标准：执行但不限于现行规范、建设标准的要求，有最新规范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规范、标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做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查询，查询省份为全部）

3.5.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3.5.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详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5.8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制作。

3.7.4 技术性投标文件(包含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方案)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核实，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实、考察，核实与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如招标人组织核实、考察，核实、考察对象应包括所有中标候选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1.3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定标

7.3.1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招标人负责自行组建定标委员会，承担定标的主体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一定数量的专家(本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除外)，外聘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 1 人。

7.3.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执行回避制度，中标候选人利害关系人不得参与定标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中标候选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中标候选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中标候选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中标候选人的退休人员，或者中标候选人聘用的顾问；

（3）与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中标候选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中标候选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与中标候选人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为失信被执行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3.4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第三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7.3.5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

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4 中标结果异议

7.4.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原定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由招标人重新招标：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提供履约担保。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形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形式为准。

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ml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gczj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gczj文件形式导入，其中gczj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gczj内容保持一致。

5.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

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ml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__40__ 分 商务标：__50__ 分 资信标：__10__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一、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人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1.2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1）资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办法附录。

2.1.5 评分细则

2.1.5.1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单位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省外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依法组建，人数为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名）。

2.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安排清标工作；由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对暗标进行编号封存；

3.采用资格后审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清标；

5.初步评审；

6.详细评审；

7.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8.评标委员会解散。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人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高于相应的相应招标控制价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和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其成本价的，且投标人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将否决其投标。

（2）技术标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详见附录 1 评审标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3.5 评标时，人员和业绩信息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要求填报。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否决其投标。

3.6项目班子成员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投标人中标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押证。工程竣工验收后，投标人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4.4.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4.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五、定标

5.1 定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

（2）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定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考虑企业信誉、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等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定标文件格式自拟，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企业信誉、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等，定标文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①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信息、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②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③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④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包括项目负责人履历（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⑤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如：有无因串通投标、围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被处理处罚；有无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票被处理处罚；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等。

（4）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再次得 1 分，按总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

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5.2 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六、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6.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6.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6.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6.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6.1.8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6.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6.1.10 投标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6.1.11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6.1.12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6.1.13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1.14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二）项第 7 条情形的；

6.1.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6.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6.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6.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6.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6.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6.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8 条情形的；

6.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6.2.19 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6.2.20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6.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6.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6.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17—02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碳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牵头人（全称，联合体成员一）_____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成员二）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港区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67980 平方米，单体建筑最高高度约 25 米，单体建筑最大跨度 9.9 米，总投资约 50000 万元。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位于临港区江苏东路南、福州路东。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施工及保修等。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复核、施工、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后续设计交底、图纸变更、资料加晒及其他相关专业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编制技术规范及涵盖上述设计服务内容的设计总协调工作，确保设计成果通过规划、建设等部门审核，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工作。

2、工程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用水、电（包含临时水电的方案报批、设计、施工）、临时道路（含与市政道路开口及恢复）、管线工程、满足发包人管理需要的相关零星工程、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包含大门外及围挡边线至道路边线的门前三包责任）、交通、噪音、民扰（扰民）调停处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理等相关工作。

3、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书及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整体移交，保修等。

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承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各项工期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但不得突破招标时要求的总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工程总承包工期（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货币

1.签约合同价：

（1）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测算的基准价的　　%。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格：工程建设投资额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造价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承包人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2)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计算的总造价的　　%。

（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包含　　/　　。

2.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可调总价合同；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根据工程量据实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双方盖章并签字或盖法人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GF-2017-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

1.1.2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　。

1.1.3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工程质量保修书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文件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___。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2.3 监理人

监理单位：_____；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施工及保修全过程监理；

监理的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直至工程移交结束。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3.2 全过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权限：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的权限。

3.2.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职责：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项目经理权限：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的权限。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了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外，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专业分包工程，总包服务费上限额为专业分包工程总额的（扣除甲供材料及设备费）2%，由专业分包单位缴纳给总承包单位（不包括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4.3.2 采购开始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3 %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定后 3 日内。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定后 3 日内。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__。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__。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__。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图审后施工图16套（含叠图4套），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____/____。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____/____。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____/____。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施工现场具备“三通一平”（水、电、路通、场地平整）即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承包人根据总工期要求自行安排。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分别按水电收费标准承包人自行缴纳。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包括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定后 3 日内。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____/____。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____/____。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____/____。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____/____。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____/____。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进场前 7 天内。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发包人要求 。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进场前 7 天内。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发包人要求。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相关文件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相关文件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相关文件要。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相关文件要求。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相关文件要求。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_。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符合存档资料要求）。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

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7）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__/__。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__/__。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__/__。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__3 %__。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_____。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_____。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_____。

13.7 项目可调价材料调价方法：_____。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工程总承包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度款按月支付，根据当月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按应付承包人工程款的 80%拨付；竣工结算审定后，付至应付承包人工程款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使用方(或物业公司)、监理单位共同签署认可文件后无息付清。

应付承包人工程款=审定结算造价-与结算造价相对应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折款及其他应扣款项。

14.1.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1	70%	确定施工合同价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15%	主体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10%	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5%	质保期满二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承包人（牵头人）：

收 款 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收 款 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4.1.4 如为联合体：发包人向联合体成员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分别付款。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　。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发包人应在确认进度造价审

核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要自觉遵守区住建局关于农民工工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若有违反，将 按规定处理。根据相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每月应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每月将农民工实名登记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民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时、电话等）、发放工资表（需农民工签字确认）等相关资料送达发包人处。若承包人与其分包单位或农民工不予结算工资、欠款，影响发包人声誉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损害赔偿责任；如发生农民工或其分包单位上访，承包人应立即解决，如导致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发包人代替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扣回。每发生一次农民工或承包人的分包单位上访，发包人将按事件中核定的工资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二份，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相关资料。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变更、签证及竣工图及其它资料。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

承担费用。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_。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_。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持 肆 份，承包人持 肆 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0.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并严格执行，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资料规范、齐全。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有权监督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若发包人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可书面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逾期向发包人书面回复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自行主张的金额先行垫付，并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0.3 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劳资纠纷、拖欠工人

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20.4 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发包人办公室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20.5 承包人与发包人各种往来文件都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必须给予签收，如发包人文件，承包人不予签收，每次发包人可处以 1000 元罚款，并以现金缴纳，如拒不缴纳，按罚款额的十倍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20.6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达不到预定标准和相关要求的，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每次 1-5 万元的处罚。

20.7 本工程工期延误超一个月且无有效整改措施，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80%进行结算。

20.8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

20.9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0.10 项目开工前 7 日内准备好开工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供货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20.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并且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工作。如需变更须书面提报发包人认可，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进行变更。如私自更换或减少项目管理人员，每减少或更换一人次罚款 10 万元，私自更换 2 人次以上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0.12 工程质量控制：

（1）对监理通知指出的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并回复，1000 元/次；

（2）工程材料、设备进场不报验即用于施工，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3）未按要求进行工序自检，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4）分项、分部工程未报监理验收即进行下道工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20.13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1）未按要求设置标志标识，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2）现场施工垃圾清理不及时，环境卫生差，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3）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4）在政府部门的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罚款 10000 元 / 次。

20.14 农忙季节、春节期间（经审批同意停工期间除外)务必保证不间断施工，如果工人放假造成整体项目停工，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每天人民币 5.0 万元罚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0.15 承包人如劳务分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公司备案。发包人不与任何劳务分包单位结算。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或威胁以给发包人造成某种伤害。如果出现劳务分包单位滋事，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5.0 万元的罚金。

20.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故意刁难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因其他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或另行选择施工单位。

20.17 由发包人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检测费用增加的，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0.18 资料提交时间节点要求：

（1）、核验基础、主体验收资料并在验收后 30 天内连同施工资料提交，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0 元；

（2）核验单体竣工验收资料在单体竣工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资料，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0 元；

（3）核验竣工验收存档资料在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移交，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00 元；

以上罚款一旦产生，限期承包单位上缴，限期不缴，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20.19 其他相关要求：

20.19.1 工程设计费

（1）结算造价：

结合市场情况综合确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测算的基准价的____%。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格：工程建设投资额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造价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承包人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2）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

（3）工程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复核、专家评审、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深度要求完成限额设计工作，其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准备与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的全面要求，招标人不再因此产生其他设计费用。投标人向有关单位收集用于设计所需的资料，不能由于资料收集问题而影响设计进度。投标人综合考虑完成以上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①设计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门窗、精装修等)，在发包人二次深化设计完成后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确保满足设计规范要求，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

②发包人委托的专项设计(不含人防)，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太阳能及其他涉及使用功能变更的情况等，设计人需对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专业进行复核及验算，确保相关专项设计与原施工图设计有效衔接、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必要时出具相关意见书并签字、盖章确认，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

20.19.2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

（1)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计算的总造价的____%。

（2）招标人接到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标准及相关文件出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中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及中标费率编制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且不超过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为固定单价费用，以中标人提报的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3）工程总承包施工费费率由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情况竞报投标费率，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编制原则：

1）清单编制及工程量计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以下简称“24 系列清单标准”），（2025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山东省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2020 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及与定额相配套的计算规则、综合解释和省、市陆续发布的相关文件等；取费标准执行（2025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相关标准文件；

2）工程类别：《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计取。

3）材料设备价格：主要材料及设备单价在施工图纸审查通过后由招标人会同审计部门根据威海市场价格认质认价。

4）措施项目费包含通用项目措施费、专业项目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通用项目措施费、专业项目措施费中标人按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综合报价，包干使用；除合同约定调整情形外，结算时不予调整。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中标人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中标人的施工经验、中标人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以 TB001 为初始编号，依次排列，均按项计量。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

5）安全文明措施费（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应满足国家级省级相关部门的规定，**费率不得低于鲁建标字【2025】7 号文中的费率。**

6）建设项目工伤保险需按统一金额填报，结算时按实缴金额或实际发生情况计入工程总造价。

7）关于补充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补充清单子目项目特征内有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的，按清单项目特征说明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补充清单子目项目特征无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的，均按《2025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8）《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不作为

结算依据，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方式调整。

（4）结算造价：

1）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原则编制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费范围内工程及签证、变更部分的工程结算），并提报招标人，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

2）因工程总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超出施工图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3）人工费：施工期内不执行政策性调整。

4）设计变更及签证结算

4.1）设计图纸的变更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签字盖章后，由监理单位向工程总承包单位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包括变更目的、范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进度、技术要求等内容，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作为结算基础资料；现场签证部分以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签证单作为结算基础资料。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结算时工程量的计算根据其结算基础资料按照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编制时要求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据实结算。

4.2）结算价格

①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中已有使用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结算价款。

②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结算价款。

③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 2025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取费类别执行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标准。此部分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费率，且不低于 5%。无法套用定额的子目，由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a 新增加的材料单价：原清单已有的执行原清单，原清单中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单价。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利，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价差的，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差价计取税金。

b 清单中没有的子目，且不能套用定额的，可以核定综合单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该综合单

价不再取费。

5）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结算价最终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值为准。

6)本工程各种材料的试验费、施工现场水电费,由中标人直接向相关部缴纳。

7）招投标阶段提供的工程前期资料及各类过程资料如与最终成果资料存在差异，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将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确保按时开工建设，不得再以临水临电临设、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等任何因素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9）中标人应在现场合理区域提供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人员办公用房，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技术规范标准：执行但不限于现行规范、建设标准的要求，有最新规范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规范、标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技术质量要求等约定均对本合同有效。

第 21 条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单位（牵头人）：_____

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_____

为保证（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外墙面的防渗漏，给排水管道、外墙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不得低于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期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六、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预留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

七、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八、其他

1、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或损害，发包人可确定一个合理的日期，要求在或不迟于该日期修补好缺陷或损害，并应将该日期合理通知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在该通知的日期之前仍未修好任何缺陷或损害，且此项修补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的费用，发包人可以（自行选择）：

A、以合理的方式由发包人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补缺陷或损害而引致的费用；

B、与承包人约定或确定合同价格的合理减少额；

C、如果上述缺陷或损害实质上使发包人丧失了工程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某一实质性利益时，终止整个合同，或其有关不能按原定意图使用的该主要部分。发

包人还应有权在不损害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收回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全部已付总额，加上融资费用和拆除工程、清理现场、以及将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人所支付的费用。

3、如果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被迅速地修补，承包人可以经发包人同意，将有缺陷或损害的各项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此项同意可以要求承包人按该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履约担保的金额，或提供其他适宜的担保。

4、补救措施

1）如果在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之内发现工程有质量缺陷，发包的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开始进行修正或更换适当工程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更换的处于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内的设备或其部件征收的进品税费）。

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该通知后，承包人和发包人应立即人定一个承包人履行其保证义务的进度以使承包人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这种工作而不影响本工程整体运行。发包人应（或促使届时受托经营本工程的实体）让承包人能完全自由地进入本工程，以便其根据上述进度履行质保义务。

3）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缺陷通知后，如果承包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没能根据人定的进度及时开始、继续或完成这种缺陷的补救活动，发包人可以自行（或聘用第三人）修正这种缺陷，承包人应负责承担发包人或其聘用的第三人在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并在收到发包人开具的发票后立即向发包人支付与该费用等额的款项。

5、分包人担保

1）为了维护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利益，承包人应使用合理的手段为所有设备获得标准的“卖方保证”，且该等质保期限（“分包人质保期限”）应等于或长于质量保修书中所要求的基本质保期和延长的质保期。

2）如果分包人质保期限超过本合同的要求，那么该等期限应在基本质保期结束时转移给发包人，连同向发包人让渡发包人（或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执行的与该分包人质保期限相关的任何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可接受的条款。在处理任何担保索赔时，承包人应作为发包人和该分包人的联络人。

3）无论前文有何规定，若工程或设备尚处于基本质保期内，则无论任何缺陷是否尚处于分包人质保期限之内，承包人都应连带承担分包人与所有质量保证有关的基本责任和义务。

九、争议处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修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牵头人）：_____（以下称乙方）

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一）：

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二）

为全面履行甲方、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全过程中各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工程顺利进行，防止意外伤亡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安全管理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同时履行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等。

4、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EPC）

二、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循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

2、建立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按规定配备具有专业资质和专业技能的安全管理人员。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方、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在组织施工生产同时首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组织调查小组，查清施工原因，确定事故责任。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负责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证件进行审查，审核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证件。

2、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现场，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3、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政府主管部门与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安全管理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指导和协调。

4、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隐患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按《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管理办法》给予经济处罚。

5、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专员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扣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目标。

2、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危险性较大施工作业必须按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实施。

3、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对所有分包安全负责，分包商安全责任全

部由乙方承担；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6、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及监理等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7、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为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严格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按安全事故上报的程序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发生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调查及处理工作。

8、乙方应当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空洞口、临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本工程合同具备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组织。如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施工验收合格后此协议即告终止。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范围：

1、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施工及保修等。

2、承包人设计及施工范围：

本工程相关设计(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包括室外给水管线、化粪池(含)至建筑物的污水管线)、暖通、电气、消防工程(包括室外管线)等专业设计;项目二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的相关配合工作；施工阶段与设计相关的配合工作。

3、由发包人发包的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工程如下：/。

4、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已具备。

5、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

二、标准、规范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等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三、计划总工期：3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招标人名称:威海碳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临港区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3、建设地点：位于临港区江苏东路南、福州路东。

4、项目规模：_____。

5、工程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

6、项目基本情况：厂房、生产车间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二）施工图设计依据、目标和深度要求

1、施工图设计依据：

1.1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1.2 招标人确认的设计阶段技术要求或说明；

1.3 招标人后续提供的设计指导文件。

2、目标：

确保项目设计能更好地满足需求单位使用要求、造价经济、管理安全、维修便利的要求，力求使用功能完善合理，细部处理精致到位，通过建筑、景观等设计满足我方对于建筑的功能使用及舒适要求。

3、设计深度要求:

满足中国国家规范标准及施工图出图深度的要求，符合地方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深度和本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

4、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专项要求：

4.1 满足国家和建设部关于环保节能的相关要求与中水处理的规定。

4.2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GB13/T 5043-202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13/T 51345-201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2017

《通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注：上述设计规范均以现行最新版为准。

4.3 满足国家及地方跟此项目有关的规范及规定。

（三）本次的设计工作内容

1、设计范围

本工程相关设计(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包括室外给水管线、化粪池(含)至建筑物的污水管线)、暖通、电气、消防工程(包括室外管线)等专业设计;项目二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的相关配合工作；施工阶段与设计相关的配合工作。

2、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四）项目设计要求及设计配合

1、设计要求

1.1 设计保证

为保证设计完整性，设计方内部需进行各专业设计的相互协商、沟通，保证项目各专业的相关性。

1.2 设计的基本原则

1.2.1 设计及施工的内容应具有普遍适用性；

1.2.2 设计方应采用新工艺进行设计，节省能源和投资费用，同时提高竣工后维护管理方面的效率及经济性，从而符合本次工程建设的基本目标；

1.2.3 应采用符合国际、国内、学会及协会所认可的设计及施工方法；

1.2.4 使用的材料应其品质及性能已得到公认，使得供应稳定，且事后管理容易；

1.2.5 在投资费用、使用寿命、维护管理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后，选择使用投资效果最好的设备与材料；

1.2.6 在设计与安全有关的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时，必须充分考虑相关条件及情况变化等因素，从而确保达到技术通用可能性的安全率以上。

1.3 设计负责人与设计团队要求

1.3.1 职责说明:设计负责人：负责调配设计力量,协调内外关系,做好内外设计衔接工作,确保完成设计合同中的各项要求。项目负责人：负责相关所有问题及联系。

1.3.2 设计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能随意更改。

1.4 设计配合服务要求

1.4.1 设计过程中，招标人如临时有重大事项或会议需要设计人员参加，设计人员应予以配合（招标人提前 24 小时电话或邮件通知）。

1.4.2 在设计合作过程中，设计人员应与招标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共同确定设计的分项。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造材料、建造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师的推荐不应是唯一的，且符合国家环保等要求。设计师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5 具体的设计内容及要求

建筑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设计方案，设计单位开始制作并完成所有施工图纸和相关文件，保证通过施工图纸审查部门的审查。

（五）设计成果及要求

1、建筑施工图设计阶段

此阶段重点工作为根据建筑方案设计的成果，进行项目的施工图绘制工作。施工图是整个设计中最全面准确，并能最终指导现场施工的图纸，并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施工图纸完成后，将安排图纸会审，解决存在的问题，解决各专业的设计协调，并在施工

图中得到系统的设计和标注施工图设计。

成果需在双方确认后提供施工图纸 16 套（加盖施工图设计单位出图章）及电子文件 1 套（格式：PDF 文件及 CAD 文件），其中四套图纸由设计人进行叠图，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总平面设计—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总平面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图纸；

（2）建筑设计—图纸目录、工程设计说明、平面、立面、剖面、节点大样详图、门窗表、门窗大样；

（3）结构设计—图纸目录、工程设计说明、基础平面图、基础大样图、楼承板配筋图、混凝土楼梯详图；

（4）给排水设计—图纸目录、工程设计说明、图例、设备表、大样图、给水排水平面图及系统图；

（5）暖通空调设计—图纸目录、工程设计说明、图例、设备表、大样图、系统流程图、管路布置平面图及系统图；

（6）电气设计—图纸目录、工程设计说明、图例、设备表、大样图、系统架构图、系统流程图、设备布置图、综合布线。

2、室外管线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综合设计图，雨水管线施工图、给排水管线施工图、弱电管线施工图、室外供暖管道施工图等。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2、发包人已完成的工作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地形实测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word或pdf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ztbml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3、目前因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投标总报价只能填报一个报价，故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总报价处填1，最终投标报价以投标函附录样表填写的报价为准，并以此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各部分投标报价得分。

定标文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2	投标报价	工程设计费：结合市场情况综合确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测算的基准价的____%。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结合市场情况综合确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测算的基准价的40%。 投标人的设计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否则否决其投标。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计算的总造价的___%。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计算的总造价的98%。 投标人的施工费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否则否决其投标。
3	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_____（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指开标日前一个月或者开标日当月）。

如联合体投标，只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即可。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除本协议书外，其他盖章处均可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各方须分别填写）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指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2）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

（5）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6）投标人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法人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全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专家打分一致性验证	明 标 / 暗标
资格审查	初步审查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函附录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审查内容如下：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如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名称对应一致）； 2.投标人文件盖章：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电子法人章。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营业执照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形式的，需提供各方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及联合体协议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质证书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若存在过期情况，须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需满足此要求）。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法定代表人身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份证明（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指开标日前一个月或者开标日当月）			
	投标保证金证明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或银行开户证明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并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或pdf文档，否则投标无效。 4、如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次高及以上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级及以上（山东省内的企业，要求为山东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等级为A，外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如为次高级，可视为等同于山东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行业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2）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或“ 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不得早于获取招标文件文件开始时间。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若为按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免缴保证金的条件。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1.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同时兼任设计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2）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2.拟派设计 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3.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主要人员简历表、承诺书，后附有效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指开标日前一个月或者开标日当月），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证明材料。			
	信誉情况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1、承诺书，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格式上传。 2、上传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扫描件，查询的省份为全部。包括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3、上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不得早于获取招标文件文件开始时间。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参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技术标（汇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内容完善，方案合理、先进，设计周期合理、均衡，设计任务节点划分清晰，满足	15.0	主观	暗标

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0位，并且小于等于7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去掉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8位，并且小于等于∞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去掉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任务书要求。对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由评委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对EPC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	对EPC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5	主观	暗标
	EPC施工管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EPC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5	主观	暗标
	EPC项目物资采购管理	EPC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要求、采购进度，符合项目的总体要求；	2.5	主观	暗标
	EPC项目的设计管理	EPC项目的设计管理，对于设计团队的管理，设计质量、进度以及施工图的审查的管控；	2.5	主观	暗标
	工程施工的管理	工程施工的管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项目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5	主观	暗标
	项目总	项目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	2.5	主观	暗标

	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	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以及EPC管理与建设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以及设计方面的配合等；	2.5	主观	暗标
	施工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5	主观	暗标
	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等	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工程结算以及项目验收管理工作；	2.5	主观	暗标
	建筑渣土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现场保护措施等	项目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环保措施以及扬尘治理、工程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废水排放措施等。	2.5	主观	暗标
资信标	项目管理机构	通过系统勾选项目管理机构 1、拟派其他设计人员：相关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员配备齐全不得兼任，且具有相应专业的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符合以上人员配置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拟派其他施工人员：技术负责人（持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与中级职称相当的建设	5.00	客观	明标

		类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施工员1人、质检员（或质量员）1人、专职安全员（3人）、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劳务员1人，配备齐全不得兼任，符合以上人员配置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1.将其他设计人员注册证书、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2.技术负责人建设类注册证书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 号）”文件执行。 3.安全员数量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25]3 号）的要求。 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予计分。			
	企业信用情况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近一年（2025年 月 日至投标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时间），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5分，如有记录，每有一条记录扣0.5分，扣分无下限。 注：上传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否则不得分。	5.0	客观	明标
商务标	设计费报价	评标基准价: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n≥7时	20.00	客观	明标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20 分；每高于或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工程总承包施工报价	评标基准价: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n≥7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30分；每高于或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00	客观	明标